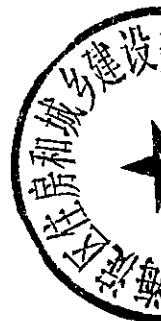


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8000058608T
法定代表人： 尹刚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 23 号 80 号楼

乙方（供货方）： 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72421XQ
法定代表人： 王增庆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东里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 1.服务内容：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及相关服务。
- 2.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出现争议时，甲方与乙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进行沟通解决。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和营业场所及其产品的销售方式提出改进建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5) 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业务电话等如有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损失责任。

(6) 甲方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乙方与服务人员（管理员、业务员、驾驶员、财务人员等）签订的劳动合同、健康证、资格证等。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 乙方应具备接入操作使用电商平台的能力，并负担因接入使用电商平台所产生的费用。

(3) 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其工作人员以公司或私人名义向甲方行贿。

(4)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采购供应任务。

(5)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6) 乙方给甲方的供应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关于最后报价的约定一致。

(7) 乙方应相对固定服务甲方的管理员、业务员、驾驶员、财务人员等。并向甲方提供以上人员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业务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未立即告知造成损失、费

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收款账户等如有更改,应在变更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转让。

(10) 若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本合同相关义务进行分包、转包第三人。

(1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相关机关的防疫规定和要求,包括乙方的产品检疫、运输车辆和人员防疫等规定。

(12) 乙方需要提供出入库系统。

第三条: 商品价格

1.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检验检疫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食材采购、配送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得就本合同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款项。

2. 水果、瓜果蔬菜、冻品、猪肉、牛羊肉类以定价日当天“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 (<http://www.cbj1996.com/HomePage.aspx?num=0>)”中食材平均价格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基准价,没有的食材价格信息,参考公开市场价(如物美、永辉等大型超市零售价、京东等电商平台价格)议价确定,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3. 结算公式: 结算价格=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乙方最后报价中费率×实际供货量。

4. 货物单价报价与确认:

(1) 合同货物单价报价内容: 乙方提供合同《货物食品价格表》(内容包括: 品名、生产厂家、规格、单价等);

(2) 确认内容: 乙方提供的食品价格表应当取得甲方的确认;

(3) 确认周期: 合同双方需每周对报价确认一次。双方约定以 7 日为报价周期,乙方在报价周期前一日提供下一报价周期的报价单,按此价格计入本周采购费用。

第四条 商品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可以执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可以执行乙方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是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地方、企业标准的，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应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报告和一些商品应具备的生产合格证明。

3. 国家或地方有卫生检疫规定的，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疫；并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疫报告。

4. 若甲方在订货前要求乙方事先提供商品样品的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品种及规格的，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5. 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内 100%合格率；如甲方在实际使用和未使用的商品中发现该批次商品部分质量不合格，甲方负责对未使用的该批次商品进行封存，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对该批次商品实行 100%退换货，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主动召回。

第五条 包装、条码

1. 乙方所供商品的内外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内外包装上应使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SC 认证标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2. 内外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一致，并不得使用手写的方式。

3.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包装应使用无毒、清洁的材料。

4. 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造成货物损坏或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交货与运输

1. 交货

(1)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2) 交货时间：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到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将食材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清点签单；所有食材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不可超量或少量交货、更不可发错货，乙方发货过程中出现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提供的商品须依以下允许收货的保质期限发货。规定保质期的商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时，乙方须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 1/3；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蔬菜、鲜果、禽蛋、鲜肉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水产类商品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 运输

(1) 交货、退换货期间，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运输工具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3) 所有冷冻、冷藏、保鲜食品均需采用冷链运输。

第七条 检验和验收

1. 检验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食材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地检验，并出具证明食材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2) 甲方有在食材采购、配送过程中派人员监督和抽查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进行该权利提供方便。

(3) 商品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甲方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同意甲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

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乙方结算。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把食材送达指定地点。

(2) 履约验收的程序：乙方所供食材运抵现场后，甲方须对乙方所供食材的品种、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和核实。验收不合格的，乙方立即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食材为最终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了全部食材及完整的资料。

食材品种、质量和数量符合合同规定，满足甲方要求。

食材符合应执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以上规范如与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规范有冲突的，以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供货时以供货期间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送货，并承担违约责任。如后续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送货，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第八条 退、换货

1. 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 100%退货，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2. 乙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验收期间出现包装不整、残缺和经检验为不合格商品，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3. 乙方不得供应临期的商品，若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为临期商品，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

4. 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发出退换货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3 天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如

乙方逾期不答复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九条 对账与结算

1. 对账

甲乙双方确认食堂原材料、调料的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以每季度发生的货款进行结算;对账日期:次月月初,如遇节假日可提前或延后。对账期间,双方以乙方出具的有效供货清单为依据,按时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2. 结算

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金额为准,每季度结算时由乙方提供结算当季度内与供货清单上记录的数量及金额相符的对账明细。甲方收到对账明细并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含税货款。

对账明细内容应包含:收货日期、品名、食材规格、单价、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含税及运费)、参考基准价日期、以该报价周期创价网食材均价或其他公开市场价为基准的基准价,报价费率等。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供货清单上记录的数量及金额相符的对账明细,或对账明细内容有误等情况,甲方有权拒付错误或缺失对账明细部分的货款。

甲方有权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 10 日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8000058608T

4. 乙方接收甲方付款金额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科学院支行

账 号： 0200049609006609284

电话： 010-61954367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如果甲方认定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价款 1%的违约金；如乙方迟延 2 日未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该赔偿损失。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要求供货的，每违反一次，须按当月定购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累计违反次数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4.甲方任意一个季度未按第十一条中结算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立即暂停供货，并要求甲方每延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相关费用及损失。

5.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7.其他甲方合同解除约定：

(1) 乙方在承担甲方食材配送工作中，经查实，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不正

当交易，损害甲方利益的。

(2) 乙方承担甲方食材配送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舆情事件，未能及时消除影响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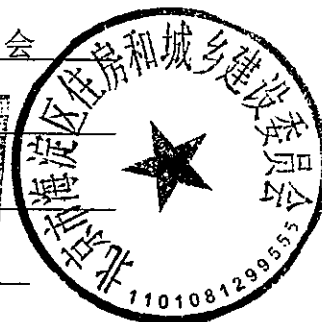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2

联系电话：010-62523366

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东里15号

联系电话：13810070016

日期：2026年1月16日

